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I) 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 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ii)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聯交所函件所載的本公司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iii)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的更新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尋求股份恢復買賣。復牌建議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項下的條件而採取及建議採取的行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就復牌建議發出的意見函，且本公司正在解答彼等的疑慮並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倘若復牌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刊登。